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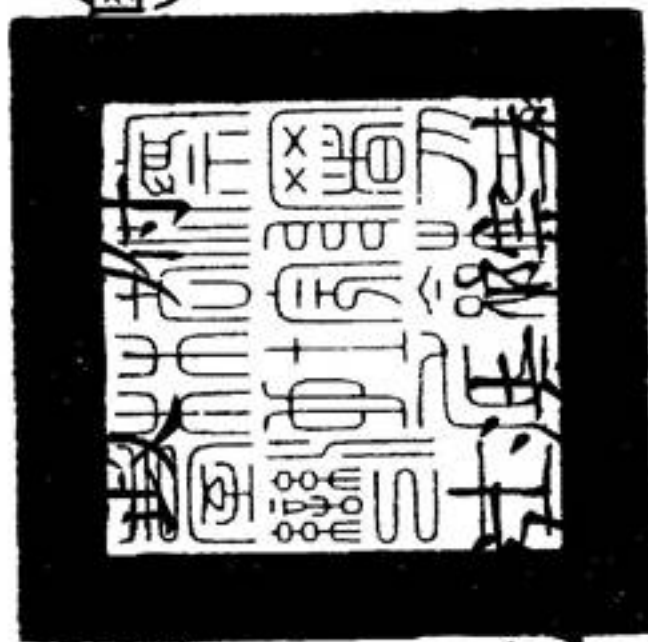
(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央

總決算

臺灣士林地

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甲、總說明	(1-14)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5-16)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19)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0)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5)
(2)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26)
(3)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7)
(4)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8)
(5)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9)
(6)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0)
(7)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1)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7)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8)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9)
(十) 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0)
(十一)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41)
(十二)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42)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3)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表 P.2 - P.14)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

- 1.罰金罰鍰及過怠金預算數 168,000 元，實收數 189,753,205 元，執行率 112.95%，超收 21,753,205 元。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7,520,000 元，實收數 5,991,284 元，執行率 79.67%，短收 1,528,716 元。係因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收入逐年下降，致沒入金短收。
- 3.賠償收入實收數 148,092 元，係工程逾期違約罰款。
-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000 元，實收數 1,000 元，執行率 16.67%，短收 5,000 元。係廠商購買意願低落，無法順利拍賣，致廢舊物資售價短收。
- 5.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預算數 180,000 元，實收數 202,600 元，執行率 112.56%，超收 22,600 元。
- 6.雜項收入預算數 6,315,000 元，實收數 6,201,447 元，執行率 98.20%，短收 113,553 元。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247,256,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45,147,361 元，執行率 99.15%，賸餘數 2,108,639 元係撙節支出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24,830,000 元(係原預算數 24,521,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309,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4,827,752 元，執行率 99.99%，賸餘數 2,248 元係撙節支出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歲入類平衡表 92 年度對 91 年度比較為：歲入結存減少 4,939,570 元、暫收款增加 21,420 元、保管款減少 4,960,990 元。
- (二)經費類平衡表 92 年度對 91 年度比較為：專戶存款減少 3,015 元、押金減少 176,490 元、保管款增加 36,032 元、代收款減少 39,047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以前年度減少 191,68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年度增加 15,190 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勢
一、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一、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 2. 利用每月工作會報機會，提出檢討，並於次月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	行政管理均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已完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健全機關組織，妥適運用人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三、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實施方案。	二、人事行政	不斷更新目前所有「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軟體版本。	均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本年度辦理完成事項： 1. 本年年考試分發書記官10人、資訊操作員1人。 2. 全年表揚服務滿十年7人、廿年1人、卅年1人、法務獎牌廿年5人、記一大功1人次、記功35人次、嘉獎149	
二、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優良、模範人員。			因應員額精簡，繼續增添各辦公室事務機具，改善工作環境，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外包及辦理遴選志願工作人員(志工)，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是否有勞逸不均情形，必要時作調整，使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1.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由各科室主管翔實考核屬員平日工作、品德、操守。 2. 執行查勤制度，並作詳實記載，供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3. 合於資深優良、模範人員，均適時辦理表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	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勢
三、	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配合辦理。		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念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遴選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觀摩、訪問等。	人次、記過1人次。 3. 全年訓練1,686人次、進修4人次。 4. 聘任榮譽法醫師14人。	因應改善措施
四、	加強法警管理及辦理養成訓練。		繼續辦理法警平時教育，提昇勤務技能及工作效率。		
五、	擴大延攬並審慎辦理特約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依有關規定與本署轄區內之台北市立陽明醫院簽約。聘任該院在職主任及主治醫師為本署榮譽法醫師，協助有關相驗、各項鑑定、檢驗及重大命案相驗、解剖事宜。		
一、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三、政風業務	依本署「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上級相關指示，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等事項執行情形，以防範貪瀆不法。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辦理事項如下：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52件，實質審核10件。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2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6次。	
二、	修訂政風相關計畫及防弊措施。		依上級函頒「矯正政風防貪污工作計畫」及防弊工作指示，完成修訂本署相關計畫。		
三、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以申報人數為準）並受理查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之法令規定，受理本署公職人員財產之申報作業並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查閱作業。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	施政目標	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勢
四、加強稽核易滋弊端業務。				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及易生弊端業務，加強執行各項防弊措施，並適時實施檢討，以達肅貪之目標。	3. 實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2次，不定期檢查12次，並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五、推動資訊機密維護。				1. 協調資訊室確實執行本署「維護電腦設備安全及資訊機密注意事項」，加強電腦機密資料之輸入、儲存、更新、查詢、連線網路等管制措施，維護電腦資料安全。 2. 配合機密維護檢查，協調使用電腦之科室定期稽核，防範電腦犯罪。		
六、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 組成保密密查小組，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密查，並將結果彙報首長及會知有關科室檢討改進。 2. 配合執行保密密查，協調各科室主管督促所屬，於處理文書、會議、通訊器材等涉及機密之事項時，應確實遵照維護公務機密有關規定辦理。		
七、加強前科資料、贓證物品之管制措施。				協調相關主管單位，加強本署刑事前科、通緝、監聽、贓證物等資料之保密及管制措施。		
八、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				檢討本署首長安全維護、偵辦重大案件之檢察官之安全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如有問題即予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	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勢
機關	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改進。	已完或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四、研考業務	建立公文管理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	
	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並積極落實執行。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 2. 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及逾限未進行案件之發生。 3. 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辦理情形，並陳報。	本年辦理事項： 1. 彙集意見信箱意見共43件、經處理43件。 2. 設電子民意信箱，方便民眾反映陳訴意見，全年受理177件。	
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陳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五、實施業務檢查	1. 切實按季實施業務檢查，由承辦業務檢查人員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並列登優點缺點通知承辦人員。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	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勢
			2.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定期檢查項目，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 3. 業務檢查時對上季檢查所發現之缺點，列入追蹤，並核其改進情形。	已完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六、強化各項計畫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 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辦理。 2. 建立計畫執行評估制度與績效管制系統，增進會計、業務與管考單位之密切配合與充分合作，以落實考核。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充實聯合服務處陣容。 2. 加強服務場所各項措施。 3. 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本署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本年辦理事項： 1. 延聘志工 34 人。 2. 辦理志工講習 2 次。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八、加強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之宣導	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 2. 將有關法律常識等文宣製品、錄影帶，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播映，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 3. 聯合服務處、當事人休息室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法律資訊，以滿足民眾如的需求。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全年至各機關、學校、團體法律專題演講 169 次，聽講人次 54,819 人，至本署參觀並予以法律常識演講及有獎徵答活動為 6 場共 273 人。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勢
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九、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會議另每月排定全署偵查檢察官督導轄區調委會，以及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視察。	全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及業務宣導 320 次、會同臺北縣政府辦理 1 次調解業務考評。	已完或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檔案管理。	十、加強檔案管理	1. 以科學方法管理檔案，對歸檔、調卷作業，力求迅速、運作靈活。 2. 政風室會同書記官長、文書科、研考科，實施不定期檔案檢查，以健全檔案管理。	均依規定完成相關業務，並辦理銷毀作業。		
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管與處理	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I C 板保管人員於受理時逐件核對登載列管。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1. 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全年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 2,275 件、劃帳發還 6 件。		
四、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定期處理。	全年受理贓證物之發還 250 件、拍賣 2 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 關 施 政 目 標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十二、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1. 承辦人員依據刑事傳票上之「住居所」與「應到日期」所示資料，填妥金額後由總務科零用金墊付，將金額裝入現金信封袋，於開庭前連同領據彙齊待發。 2. 候證人、鑑定人於庭訊完畢時，經書記官、檢察官簽名證明到庭，向承辦人領取日旅費。不待其申請，妥為辦理，尊重證人、鑑定人之權利。	一般銷燬2次共5,291件、IC板銷燬1次。 均依規定迅速辦理。	
依法警室之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候告午晚餐。	十三、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候告午晚餐	為免除候保、候訊之被告於用餐時，其親友購送餐點之困擾，免費提供午晚餐，並供應衛生紙及茶水。	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全年提供候訊、候保候告午、晚餐共計3,879人次。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十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1. 財產管理人員應將財產逐項建卡及登簿並定期盤點。 2. 電腦之購置及維修管理，與廠商簽約定期維修保養。 3. 執行老舊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之汰換，並定期維修與檢查。 4. 加強本署消防、水電、及資訊等設備之養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貳、檢察業務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勢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一、加強犯罪追訴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積極辦理，本年辦理：	已完或未完成之說明
二、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澈底改善社會治安。	1. 全年辦結瀆職案 23 件、貪污案 29 件、經濟犯罪案 2 件、重大刑案 30 件、智慧財產權案 413 件、走私案 6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11 件、公共危險案 2,709 件、傷害案 1,954 件、竊盜案 1,546 件、詐欺案 1,662 件、偽造文書 913 件、侵佔案 659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914 件等。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偵辦毒品、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1. 結合轄區內調查處、站、組主管及縣市警察局局長、憲兵隊長、海巡署等單位成立「緝毒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 2. 對於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罪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氾濫。	2. 受理人民以電話方式聲請事項，全年共受理 1,741 件。	
四、積極偵辦「電腦犯罪」案件。		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3.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本年計 4,983 件、移送人犯 5,730 人。	
五、嚴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案件。		檢察官專責偵辦違反本項犯罪案件，對於盜伐林木、濫墾、濫葬、盜採砂石之犯罪行為，從嚴、從速追訴，並對情節重大者，向法院具體求刑。		
六、積極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1. 遴派學優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2. 對於經濟犯罪案件嚴防脫產，從嚴、從速偵查，並請從重量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妥適偵辦其他重大刑事案件。		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從嚴從速偵辦。		
八、積極偵辦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發現有可疑槍械線索時，積極主動指揮警調人員深入追查，偵破非法槍械案件，改善社會治安。		
九、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十、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對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嚴格偵辦，以維自然生態之平衡。		
十一、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對一般刑案，嚴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妥適迅速辦案。		
一、改善問案態度，履行準時開庭。	二、提高辦案績效	1.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 2. 檢察官先行閱卷，依案情簡預定期，並準時開庭。	均依計畫內容切實執行，本年辦理事項： 1. 本年度不定時查考檢察官開庭情形，檢察長親訪12次、研考科長查考24次。 2. 本年度辦結公訴庭庭8,438件、上訴	
二、加強實行公訴，落實庭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勢
三、加強檢察、檢調之聯繫。		2. 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均予以注意。 3. 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工作。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連繫。	401件、抗告4件。 3. 全年受理118件自 動檢舉。 4. 全年辦理加強檢、 警、調聯繫協調會1 次。 5. 全年勸導息訟105 件。	已完 成或 未完 成之 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四、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及逾 限未進行。		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 實施要點」規定，積極清理案件，保障被告權益。	6. 全年辦結陳情案件 79件、調查案38件。 7. 全年辦結參與民事 事件64件。	
五、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 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 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8. 每月均辦理行政業 務及檢察官業務座 談會各1次。	
六、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 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 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陳送上 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檢 舉分案偵辦。	9. 指派檢察官參加各 項講習以充實各項 專業知識。 10. 全年法警拘提到案 216件。	
七、參與民事事件。		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 點」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	施政目標	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	內容	辦理情形	形勢
八、加強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					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依民法第卅六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已完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加強法警對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督導法警加強拘提被告及逮捕通緝犯。 2. 對於重刑犯之提解、偵訊，加強戒護，嚴防脫逃或發生意外事故。於提解前，確實檢查其身體是否攜帶刀片或其他危險物品。於提解時，酌予施用手銬或其他戒具，並防止串證及注意人犯戒護安全。 3. 加強法警室人犯戒護及拘提過程之安全，隨時檢討各項安全設施。		
十、審慎聲請法院羈押。					對於符合羈押要件之被告，審酌情節，認為羈押之必要，即依規定聲請法院為羈押之裁定。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 2. 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已逃亡或藏匿者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積極辦理，本年辦理事項： 1. 全年執行案件共計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	施政目標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金者，依法沒入，如係書面保證者，確實追保。	受理 11,527 件、發 監執行 2,023 人、 易科罰金 2,458 人、專科罰金 1,425 人、通緝 1,126 人。	因應改善措施
			3. 罰金、罰鍰追繳應就受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		
			4.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予分期繳納罰金。	2. 全年送監獄執行 796 人。	
			5.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3. 送觀察勒戒 444 人。	
			6. 加強贓物及保證金之處理。	4. 送強制戒治 379 人。	
			7. 妥慎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次以上犯用毒品罪之被告，其強制戒治等相關事務。		
			8. 設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9. 確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列管執行。		
二、推展觀護工作。			1.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	本年辦理事項： 本年執行觀護業務共 計受理 10,449 人次、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357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人 4,971 人次、定期驗 尿受保護管束人 1,244 人次、就業輔導 425 人	
			2. 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使其改過遷善重返社會。		
			3. 加強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辦理反毒、反賭、反再犯。		
			4. 積極規劃推展緩起訴義務勞動相關業務。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機關	施政目標	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勢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1. 加強消防、水電及資訊等設備之養護。 2. 汰換冷氣、影印機、傳真機、飲水機等以利用作業。 3. 已執行其他辦公室零星設備。	已完或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次、就學輔導 172 人次、就醫輔導 95 人次、就養輔導 59 人次。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因應改善措施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元

科 目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算 數		決 算		算 數		預 算 比 較	
		項 目 號	原 預 算 數	增 減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數 (2) - (1)	決 算 占 預 算 數 之 比 率 (2) / (1) %
03	04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520,000.00	0.00	175,520,000.00	156,892,581.00	0.00	0.00	156,892,581.00	20,372,581.00	111.61
11	04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5,520,000.00	0.00	175,520,000.00	156,892,581.00	0.00	0.00	156,892,581.00	20,372,581.00	111.61
01	042342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68,000,000.00	0.00	168,000,000.00	189,753,205.00	0.00	0.00	189,753,205.00	21,753,205.00	112.95
01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168,000,000.00	0.00	168,000,000.00	189,753,205.00	0.00	0.00	189,753,205.00	21,753,205.00	112.95
02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20,000.00	0.00	7,520,000.00	5,991,284.00	0.00	0.00	5,991,284.00	-1,528,716.00	79.87
01	0423420201-8 沒入金		7,400,000.00	0.00	7,400,000.00	5,863,904.00	0.00	0.00	5,863,904.00	-1,536,096.00	79.24
02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120,000.00	0.00	120,000.00	127,380.00	0.00	0.00	127,380.00	7,380.00	106.15
03	042342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48,092.00	0.00	0.00	148,092.00	148,092.00	0.00
01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148,092.00	0.00	0.00	148,092.00	148,092.00	0.00
05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0	0.00	6,000.00	1,000.00	0.00	0.00	1,000.00	-5,000.00	16.67
10	0723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00	0.00	6,000.00	1,000.00	0.00	0.00	1,000.00	-5,000.00	16.67
02	0723420000-0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	0.00	6,000.00	1,000.00	0.00	0.00	1,000.00	-5,000.00	16.67
0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495,000.00	0.00	6,495,000.00	6,404,047.00	0.00	0.00	6,404,047.00	-90,953.00	98.60
32	11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6,495,000.00	0.00	6,495,000.00	6,404,047.00	0.00	0.00	6,404,047.00	-90,953.00	98.60

製表日期：93.01.09
表 號：A878001Y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中華民國9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決 算			算		預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2) - (1) 決 算 數 占 預 算 數 之 比 率 (2) / (1) %
款 項 目 節 目 及 編 號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合 計 (2)		
						保 留 數				
01	1123420400-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80,000.00	0.00	180,000.00	202,600.00	0.00	0.00	202,600.00	22,600.00 112.56	
02	1123420900-7 雜項收入	6,315,000.00	0.00	6,315,000.00	6,201,447.00	0.00	0.00	6,201,447.00	-113,553.00 -18.20	
02	1123420900-1 其他雜項收入	6,315,000.00	0.00	6,315,000.00	6,201,447.00	0.00	0.00	6,201,447.00	-113,553.00 -18.20	
經常門小計		182,021,000.00	0.00	182,021,000.00	202,297,628.00	0.00	0.00	202,297,628.00	20,276,628.00 111.14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82,021,000.00	0.00	182,021,000.00	202,297,628.00	0.00	0.00	202,297,628.00	20,276,628.00 111.14	

製表日期：93.01.09
表 號：A878001Y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元

科 目		預 算	算				數		決 算			預 算 比 較 增減數 (2)-(1)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 率 (2)/(1)%
款 項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合 計 (2)	數					
			預算增加(減)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減少數				
										預算增加(減)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增加(減)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減少數	預算增加(減)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減少數	預算增加(減)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減少數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72,086,000.00	0.00	0.00	0.00	272,086,000.00	269,975,113.00	269,975,113.00	269,975,113.00	0.00	269,975,113.00	-2,110,887.00	99.22
13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處 檢察官	272,086,000.00	0.00	0.00	0.00	272,086,000.00	269,975,113.00	269,975,113.00	269,975,113.00	0.00	269,975,113.00	-2,110,887.00	99.22
	經費門小計	268,758,000.00	0.00	-233,077.00	0.00	268,215,923.00	266,105,036.00	266,105,036.00	266,105,036.00	0.00	266,105,036.00	-2,110,887.00	99.21
	資本門小計	3,328,000.00	0.00	233,077.00	0.00	3,870,077.00	3,870,077.00	3,870,077.00	3,870,077.00	0.00	3,870,077.00	0.00	100.0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247,256,000.00	0.00	0.00	0.00	247,256,000.00	245,147,361.00	245,147,361.00	245,147,361.00	0.00	245,147,361.00	-2,108,639.00	99.15
	0100 人事費	218,494,000.00	0.00	0.00	0.00	218,494,000.00	216,461,684.00	216,461,684.00	216,461,684.00	0.00	216,461,684.00	-2,032,316.00	99.07
	0200 業務費	28,762,000.00	0.00	-16,508.00	0.00	28,281,492.00	28,205,169.00	28,205,169.00	28,205,169.00	0.00	28,205,169.00	-76,323.00	99.73
	0400 獎補助費	464,000.00	0.00	16,508.00	0.00	480,508.00	480,508.00	480,508.00	480,508.00	0.00	480,508.00	0.00	100.0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1,193,000.00	0.00	-233,077.00	0.00	20,959,923.00	20,957,675.00	20,957,675.00	20,957,675.00	0.00	20,957,675.00	-2,248.00	99.99
	0200 業務費	21,193,000.00	0.00	-233,077.00	0.00	20,959,923.00	20,957,675.00	20,957,675.00	20,957,675.00	0.00	20,957,675.00	-2,248.00	99.99

製表日期：93.01.14
表 號：AFB2301Y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算 增 減 數				數 計	決 算			預 算 比 較	決 算 占 預 算 數 之 比 率 (2)/(1)%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合 (1)	實 際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2)	增 減 數 (2)-(1)				
			預算增加(減)數	總支第一預備金數									合 計		
														經費流用數	總支第二預備金數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3,328,000.00	0.00	309,000.00	3,870,077.00	3,870,077.00	3,870,077.00	0.00	0.00	3,870,077.00	0.00	100.00			
			233,077.00	0.00	542,077.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28,000.00	0.00	309,000.00	3,870,077.00	3,870,077.00	3,870,077.00	0.00	0.00	3,870,077.00	0.00	100.00			
			233,077.00	0.00	542,077.00										
04	3523429000-6 第一預備金	309,000.00	0.00	-30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0 預備金	309,000.00	0.00	-30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6803304500-4 公教人員退休生活及子女教育補助	3,131,200.00	0.00	0.00	3,131,200.00	3,131,200.00	3,131,200.00	0.00	0.00	3,131,2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3,131,200.00	0.00	0.00	3,131,200.00	3,131,200.00	3,131,200.00	0.00	0.00	3,131,2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40	7505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5,731.00	0.00	0.00	3,565,731.00	3,565,731.00	3,565,731.00	0.00	0.00	3,565,731.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3,565,731.00	0.00	0.00	3,565,731.00	3,565,731.00	3,565,731.00	0.00	0.00	3,565,731.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6,696,931.00	0.00	0.00	6,696,931.00	6,696,931.00	6,696,931.00	0.00	0.00	6,696,931.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78,782,931.00	0.00	0.00	278,782,931.00	278,782,931.00	278,782,931.00	0.00	0.00	278,782,931.00	-2,110,887.00	9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35,167,940.00	121100-6 暫收款		59,620.00
			121500-4 保管款		135,108,320.00
合 計		135,167,940.00	合 計		135,167,940.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1.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1.00

製表日期：93.01.09
號：A070003V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科目	目	金額	負債	科目	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80,357.00	221000-4 保管款			594,873.00
211300-1 押金			1,396,690.00	221200-3 代收款			85,484.00
				231100-5 經營盈餘—押金部分			1,381,500.00
				231110-9 經營盈餘—押金—本			15,190.00
合計			2,077,047.00	合計			2,077,047.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科目	目	金額	負債	科目	目	金額	類
110100-4 歲入結存			135,167,940.00	121100-6 暫收款			59,620.00	
				121500-4 保管款			135,108,320.00	
合計			135,167,940.00	合計			135,167,940.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1.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1.00	

製表日期：93.01.09
表號：A279003Y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科目	目	金額	負債	科目	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80,357.00	221000-4 保管款			594,873.00
211300-1 押金			1,396,690.00	221200-3 代收款			85,48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381,500.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15,190.00
合 計			2,077,047.00	合 計			2,077,047.00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類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 上期結存				0.00
1. 歲入類現金				
(二) 本期收入				
1. 保管款	253,530,961.00		135,108,320.00	337,465,568.00
2. 歲入類現金	-118,422,641.00			
3. 暫收款	189,877,105.00		202,297,628.00	
4. 收買以前年度納庫款	-123,900.00			
5. 退還或沖轉款	5,991,284.00			
6. 收買以前年度納庫款	148,092.00			
7. 退還或沖轉款	1,000.00			
8. 收買以前年度納庫款	202,600.00			
9. 退還或沖轉款	6,301,447.00			
10. 收買以前年度納庫款	-100,000.00		59,620.00	
11. 退還或沖轉款	642,470.50			
12. 收買以前年度納庫款	-582,850.50		257,000.00	
13. 退還或沖轉款			-257,000.00	
收項總計				337,465,568.00
二、付 項				
(一) 本期支出				
1. 歲入類現金				
2. 保管款	189,877,105.00		202,297,628.00	
3. 暫收款	-123,900.00			
4. 收買以前年度納庫款	5,991,284.00			
5. 退還或沖轉款	148,092.00			
6. 收買以前年度納庫款	1,000.00			
7. 退還或沖轉款	202,600.00			
8. 收買以前年度納庫款	6,301,447.00			
9. 退還或沖轉款	-100,000.00		135,167,940.00	
付項總計				337,465,568.00

製表日期：93.01.14
表號：ARTR004Y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 上期結存			0.00
(二) 本期收入			278,940,771.00
1. 預領經費	87,029,464.00		
領到數	-87,029,464.00		
減：沖轉數			
2. 預計支用數	269,990,303.00	276,687,234.00	
(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份	6,696,931.00		
(2) 統籌科目部份			
3. 保管款	1,103,098.00	594,873.00	
收入數	-508,225.00		
減：退還數			
4. 代收款	34,571,379.00	85,484.00	
收入數	-34,485,895.00		
減：退還數			
5. 經費撥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		1,573,180.00	
收 項 總 計			278,940,771.00
二、付 項			
(一) 本期支出			278,260,414.00
1. 經費支出	269,975,113.00	276,672,044.00	
(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份	6,696,931.00		
(2) 統籌科目部份			
2. 暫付款	53,078,201.00	0.00	
支 付 數	-53,078,201.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3. 押金	1,588,370.00	1,396,690.00	
支 付 數			
(1) 本年度部分	15,19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1,573,180.00		
減：收回數			
(1) 本年度支用部份	-191,68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4. 經費撥餘—付納庫部份 (繳庫數)	191,680.00	191,680.00	
(1)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二) 本期結存			680,357.00
1. 專戶存款或經費結存		680,357.00	
付 項 總 計			278,940,771.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P. 27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83年度		5,839,349.00	
	刑事保證金	2,805,000.00		
	贓證物款	3,034,349.00		
	84年度		7,406,810.00	
	刑事保證金	4,581,000.00		
	贓證物款	2,825,810.00		
	85年度		4,412,369.00	
	刑事保證金	4,050,000.00		
	贓證物款	362,369.00		
	86年度		10,136,231.00	
	刑事保證金	9,002,000.00		
	贓證物款	1,134,231.00		
	87年度		9,287,027.00	
	刑事保證金	8,826,400.00		
	贓證物款	460,627.00		
	88年度		8,572,877.00	
	刑事保證金	6,184,000.00		
	贓證物款	2,388,877.00		
	88下及89年度		11,058,378.00	
	刑事保證金	9,942,200.00		
	贓證物款	1,116,178.00		
	90年度		14,323,067.00	
	刑事保證金	12,599,700.00		
	贓證物款	1,723,367.00		
	91年度		22,702,114.00	
	刑事保證金	18,063,100.00		
	贓證物款	4,639,014.00		
	92年度		41,370,098.00	
	刑事保證金	37,462,000.00		
	贓證物款	3,908,098.00		
	以前年度小計		93,738,222.00	
	本年度小計		41,370,098.00	
	合 計		135,108,32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88年度 保固金	350,541.00	350,541.00	88年度保固金3件： 1.大友士木包工業14,400元，到期日91年6月，已通知該公司領取，迄今未領回。
	92年度 保固金	121,732.00	244,332.00	2.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7,957元，到期日93年6月。
	差額保固金	122,600.00		3.東億營造有限公司328,184元，到期日93年6月。
				92年度保固金6件，差額保固金1件：
				1.保固金6件部分：
				(1)嘉崙裝潢設計工程有限公司9,905元，到期日94年1月。
				(2)德亞營造有限公司13,400元，到期日97年4月。
				(3)中昱實業有限公司19,287元，到期日94年5月。
				(4)中昱實業有限公司29,000元，到期日94年6月。
				(5)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元，到期日94年6月。
				(6)田新營造事業有限公司40,140元，到期日94年8月。
				2.差額保固金1件，係一修資訊有限公司122,600元，合約92年12月31日到期，於93年度辦理發還。
	以前年度小計		350,541.00	
	本年度小計		244,332.00	
	合 計		594,873.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P.33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項	日	部	名	用途別名稱	金額	用途別名稱	金額	合計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66,105,036		3,870,077	269,975,113
13					002342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66,105,036		3,870,077	269,975,113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245,147,361			245,147,361
					0100 人事費		216,461,684			
					0200 業務費		28,205,169			
					0400 獎補助費		480,508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0,957,675		3,870,077	24,827,752
					0200 業務費		20,957,675	0300 設備及投資	3,870,077	
					合計					
					0100 人事費		216,461,684			
					0200 業務費		49,162,844	0300 設備及投資	3,870,077	
					0400 獎補助費		480,508			

製表日期：93.01.14
表號：A88R308Y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	科目名稱	業務計畫	計劃或執行	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216,461,684		216,461,68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1,279,539		141,279,5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96,007		7,896,007
0111	獎金			30,064,061		30,064,061
0121	其他給與			5,771,882		5,771,882
0131	加班值班費			15,252,520		15,252,520
0141	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			6,663,297		6,663,297
0151	保險			9,534,378		9,534,378
0200	業務費			28,205,169	20,557,675	48,762,844
0202	水電費			2,986,382		2,986,382
0203	通訊費			279,566	4,739,339	5,018,905
0211	土地租金			444,534		444,534
0213	其他業務租金			11,587,008		11,587,008
0221	稅捐及規費			178,409		178,409
0231	保險費			112,259		112,259
0241	交通費				66,000	6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512	3,276,054	3,877,566
0271	物品			1,311,070	1,551,253	2,862,323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7,761	6,465,920	9,463,681
0282	房屋建築修繕費			3,130,666		3,130,6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8,070		1,358,070

製表日期：93.01.14
表號：AEB309Y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	科目名稱	業務計	計劃	或	工作	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一般行政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2,459,302						2,459,302
0291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522,600			4,795,109			5,317,709
0294	運費				64,000			64,000
0295	短程車資	20,030						20,030
0299	特別費	216,000						216,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70,077			3,870,077
0319	雜項設備費				3,870,077			3,870,077
0400	獎補助費	480,508						480,508
0481	慰問金	480,508						480,508
合計		245,147,361			24,827,752			269,975,1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P.3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地	公頃	8		
土地改良物	公	個	1.1288	508,753,887 00	
房屋建築	辦公房屋	棟	2		
及設備	宿舍	平方公尺	7444.95		
	其他	平方公尺	1		
	共	個	965.11		
機械及設備	其他	件	1	42,660,771 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飛機	艘	727	37,796,891 00	
	汽(機)車	輛	22		
	其他	件	12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22,950,676 00	
有價權	其他	件	420		
	證券	股		16,180,141 00	
其他	利		30		
總	值			2,305,868 00	
				630,648,234 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公	頃		無				
土	地	改	個			無				
房屋建築	辦公	房屋	棟			無				
及	宿	舍	平方公尺			無				
設	其	他	平方公尺			無				
備			個			無				
機	械	及	件			無				
設	船		艘			無				
交	飛	機	架			無				
通	汽	(機)車	輛			無				
輸	其	他	件			無				
設	圖	書	冊(套)			無				
備	博	物	件			無				
維	其	他	件			無				
項	證	券	股			無				
有						無				
權						無				
其						無				
總						無				
						值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國 庫 尚 未 撥 款 部 分			備 註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國 庫 已 發 款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待 辦 場 國 庫 數	合 計		
13 13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72,086,000.00	0.00	272,086,000.00	0.00	0.00	2,095,697.00	
		0.00	0.00	15,190.00	0.00	0.00	269,975,113.00	
		247,256,000.00	0.00	247,256,000.00	0.00	0.00	2,093,449.00	
		0.00	0.00	15,190.00	0.00	0.00	245,147,381.00	
13 13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24,521,000.00	309,000.00	24,830,000.00	0.00	0.00	2,2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827,752.00	
13 13 04	3523425800-6 第一預備金	309,000.00	-30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乙、統籌科目部分	6,636,931.00	0.00	6,636,9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36,931.00	
40	88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31,200.00	0.00	3,13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31,200.00	
4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65,731.00	0.00	3,565,7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5,731.00	
	合 計	278,782,931.00	0.00	278,782,931.00	0.00	0.00	2,095,697.00	
		0.00	0.00	15,190.00	0.00	0.00	276,672,044.00	
							276,687,234.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代號	退 庫 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88下及89			50,000	
90	1123420909-1-89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1123420909-1-90 其他雜項收入	180,000	180,000	
91	0423420101-3-91 罰 金 罰 鍰	27,000	27,000	
	合 計		257,000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 及改善措施
92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21,753,205.00	12.95%	
	0423420201-8 沒入金	-1,536,096.00	-20.76%	因刑事保證金、贖證物款收入逐年下降，致沒入金短收。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7,380.00	6.15%	
	0423420301-2 一般罰鍰收入	148,092.00		
	0723420600-0 贖物拍賣售價	-5,000.00	-83.33%	因贖物購買意願低落，無法順利拍賣，致贖物拍賣售價短收。
	1123420400-4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2,600.00	12.56%	
	1123420903-1 其他雜項收入	-113,553.00	-1.80%	
	小計	20,276,628.00	11.14%	
	合計	20,276,628.00	11.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92	一般行政	2,108,639	0.85	(10)	2,108,639	摺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檢察業務	2,248	0	(10)	2,248	摺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合計	2,110,887			2,110,88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P.43

單位：新臺幣元；%：人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實有數	
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850,000		140,850,000	141,279,539	429,539	0.3	181	178	支付92年度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結算金第一期攤還款。 依9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攤節支用。
二、技工及工友待遇	7,718,000		7,718,000	7,896,007	178,007	2.3	21	19	
三、獎金	28,780,000		28,780,000	30,064,061	1,284,061	4.5			
四、其他給與	4,720,000		4,720,000	5,771,882	1,051,882	22.3			
五、加班值班費	19,956,000		19,956,000	15,252,520	-4,703,480	-23.6			
六、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	6,270,000		6,270,000	6,663,297	393,297	6.3			
七、保險	10,200,000		10,200,000	9,534,378	-665,622	-6.5			
合計	218,494,000	0	218,494,000	216,461,684	-2,032,316		202	197	

機關長官：檢察長 吳陳鏗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臧海雁

